

伦理学体系

〔德〕弗里德里希·包尔生著

何怀宏 廖申白译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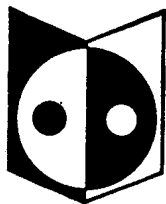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罗国杰 郑文林 主编

伦 理 学 体 系

〔德〕弗里德里希·包尔生著

何怀宏 廖申白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苏晓岚
责任校对：王应来
封面设计：谭国民
版式设计：李玲玲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伦 理 学 体 系

Lunlixue Tixi

【德】弗里德里希·包尔生 著

何怀宏 廖申白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售 处 经 销

北京顺义永利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1印张 2插页 498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500册

ISBN 7·5004·0067·5/B·11 定价：5.40元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序

出版一套伦理学译文丛书，我们素有此愿，但碍于各种原因，却一直未能实现。近几年，一些同志已经努力译出了一批国外伦理学专著，但毕竟力量分散，也难见系统。现在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同志大力支持，这套丛书得以陆续出版，这是一件值得拍手称庆的好事。

中国历来号称文明古国，礼义之邦，伦理思想一向发达，特别是值此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时期，伦理学更有勃兴之势。为了迎接和促进伦理学的发展和繁荣，当然最重要的是研究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现象，按照党和人民的要求，探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和人们的精神境界的规律和方法，这是我们的主要着力点。但是，也有必要整理我国历史上留传下来的丰富的道德文化遗产，有必要借鉴国外的从古典到当代的各种独特的伦理思想成果，这是我们不能忽视的两翼。

这一套伦理学译文丛书，我们力求选入已有定论的古典名著和有较大影响的当代专著，包括较好的伦理学史和教科书；在翻译上，则力求做到文从字顺，不走原意。我们不仅希望伦理学专业的同志，也希望其他研究领域的同志来参加这一工作。本着贵精勿滥的原则，准备一年出两三本，积数年之功想必会做出较大的成绩。

国外的伦理思想所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处理的道德问题和依凭的价值观念，跟我国目前的情况均有不同，所以，一番批判改造和消化吸收的功夫自然是不可少的。相信我们的读者，一定能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带着中国的问题去阅读这些书，并从中得到正反两方面的启发借鉴，这也正是我们出这套丛书的希望所寄。

罗国杰 郑文林

1986年4月

包尔生伦理思想述评

——代 序

包尔生的《伦理学体系》一书，由何怀宏、廖申白同志据英译本译出，并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是值得高兴的。

作为一个德国著名的伦理学家，包尔生的名字，对我国不少读者来说是并不陌生的。早在1908年，蔡元培先生曾将此书中的第二编译出，以《伦理学原理》为名由当时的商务印书馆出版。1917年至1919年，杨昌济先生在湖南第一师范任教时，即曾以此书作为该校伦理学的教材。毛泽东同志作为当时在校的学生，曾在这本约十万字的教科书（《伦理学原理》）上作了一万多字的批注。正象毛泽东同志后来看到这些批注后所说的：“我们当时学的尽是一派唯心论，偶然看到象这本书上的唯物论的说法，虽然还不纯粹，还是心物二元论的哲学，已经感到很深的趣味，得了很大的启示，真使我心向往之了。”（见《毛泽东同志的初期革命活动》第41页）从这些批语来看，它在毛泽东同志伦理思想的形成初期，是起了重要的作用的。可惜，蔡元培先生翻译的只是本书的一编，而现在，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包尔生思想的更多内容了。

包尔生（Friedrich Paulsen, 1846—1908），德国哲学家、伦理学家和教育学家，生于施勒斯维的一个农民的家庭，他一生的主要活动是在柏林大学从事教学和著述活动。

包尔生的著述十分丰富，并对社会产生过很大影响。作为一

个哲学家，他所著的《哲学导论》（1892年初版）曾风靡一时，在问世后的几十年间广泛被人阅读，到1929年已出版至第42版，列宁也曾于1903年流亡在日内瓦时读过此书，并写有一些札记。作为一个伦理学家，《伦理学体系》是他唯一系统的伦理学著作。该书共分为四编。第一编为人生观与道德哲学历史纲要；第二编论述了伦理学体系的基本概念与原则；第三编为德性与义务论；第四编为国家和社会理论纲要，主要阐述了他的社会学和政治学观点和他对合理的社会生活形式的看法（该编被英译本略去，故中文本亦不包括这一编）。书前还有一个导论，介绍了他对伦理学的概念、对象、职能、方法等问题的看法。

包尔生所处的时代，正是西方资本主义迅速发展、但也已经露出许多危机征兆的时代。在哲学思想上，唯物主义思想家和唯心主义思想家之间，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上，已经展开了广泛的争论。培根的唯物主义、斯宾诺莎的心物平行论、费希纳的心理物理学和叔本华的意志论，对包尔生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伦理学的研究上，主要还是传统伦理学的各派彼此斗争和互争长短的时代。伦理学中的两大派即形式论和目的论，经过近两百年的争论，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以法国唯物主义和英国的边沁、穆勒为代表的目的论一派，强调行为的效果和目的，认为功利是道德行为的最重要的目的，人生的价值就在于追求快乐和幸福。相反，以康德为代表的强调善良意志的形式论，则坚持认为道德行为的至善，主要依赖于它的动机而无需涉及它的效果，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更不在于求得什么快乐，而是要自我实现。伦理学上的这两大派别的争论，同样对包尔生伦理思想的形成有着重要的作用。作为一个学识渊博的真诚学者和伦理学家，包尔生在自己的著作中，对各派的学说观点，都能采取批判的研究态度，对所阐述的每一个问题，都能深入而客观地分析相互对立的观点的论

据，然后细微地分析双方的得失，并常常提出一些能兼顾两种对立观点的看法，其中包含着不少的合理因素。

包尔生认为，伦理学是一门实践的科学，并且居于各种实践科学之首。伦理学的职能是双重的：一是决定人生的目的或者至善；二是指出实现这一目的的方式和手段。前者，即对最终目的或至善的确立是属于善论的事情；后者，即展示通过什么样的内在品质和行为类型可以达到至善，这是属于德论的事情。包尔生的整个伦理思想体系，都是以伦理学的这两种职能来构建的。

在研究什么是善这一问题时，首先遇到的就是善恶的根据何在，我们凭什么来确定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并进而确定什么是至善呢？目的论和形式论两派，存在着互相对立的想法。目的论根据行为和意志对行为者及其对周围人的生活自然产生的效果来说明善恶的区别，有助于保存和推进人类福利的即为善，反之则为恶。形式论则坚持善恶的概念是意志自身的绝对性质而无需涉及行为的效果和目的。包尔生试图解决这两种意见的对立，他兼采两家，力求避它们各自的偏颇。他认为形式论关于道德本身即有价值、即是目的的论点是不言自明的，但形式论完全不讲实际效果，主张为道德而道德却失之偏颇。在这点上，他明确表示赞成目的论，他认为道德是完善人生的一种手段，效果应作为评价善恶的重要根据。但包尔生同时又对目的论有所保留，他认为在道德判断中应当把对人的判断和对事的判断区别开来，前者关系到意向、动机，后者关系到行为的倾向、效果；前者的标准是良心和义务，后者的标准是目的和效果。总之，在善恶根据的问题上，包尔生一方面表示拥护目的论观点，一方面又处处表现出他离不开康德形式论伦理学的那些基本前提。象他在哲学上表现出二元论倾向一样，他在伦理学上也表现出调和的倾向。他希望避免目的论和形式论这两派的片面性，这是可取的。但是他并没

有真正解决这两种见解的理论上的对立，而是动摇于这两种意见之间，因而创造了一种有折衷特点的理论。

如果说包尔生在善恶根据问题上表现出他倾向于目的论，那么，在至善问题他则比较明确地表现出倾向于形式论观点。他把自己的至善论观点称为自我实现论（Energism），并把这种理论与强调实际享乐效果的快乐论对立起来。他认为意志并不是指向快乐这样一种主观的感觉，意志具有最高的目标——实现完善的生活内容，这个目标可以称之为幸福。由于包尔生把意志的目标理解为意志自身的一般趋向，把这一目标的涵义理解为我们存在的完善和生命的完美实现，他的自我实现论主要是指人的道德上的自我完善和道德价值的实现。因此，他批评快乐主义者（如边沁），指出快乐不是意志的目的，而常常只是意志在实现自己的目的之后产生的满意的感觉。他还从心理学、生物学方面对此作了详细的论证，指出快乐不能成为判断道德价值的标准，不仅如此，快乐本身是否有道德价值还需要依据其它条件来确定。

包尔生认为德论要解决的问题是：何种内在品质和行为类型可以引导我们达到至善，即达到完善的生命表现？他认为这实际上是关于人的意志应具有何种能力这样一个问题。包尔生以康德的理性意志论为基础，博取各家之长，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德论体系。他的基本看法是：尽管实现完善的生活是意志自身的一般趋向，但是意志并不是本身就具备了指导人们达到这一目标的那些品质和能力，意志的这些品质和能力是通过培养而获得的，德性本质上是意志的旨在提高个人和集体的幸福的后天形成的习惯和行为方式。包尔生吸取古希腊伦理学关于自我控制的学说和基督教伦理学关于仁慈的学说，把它们看作是意志需要具备的最重要的个人德性和社会德性（后者不过是前者在社会生活中的体现）。和许多希腊思想家一样，包尔生也把精神上的安宁视为真

正幸福的永恒的特征。他认为自我控制德性是使我们保持精神上的安宁的最可靠的保证。在德性问题上，目的论与形式论同样存在对立。形式论认为德性就是幸福，德性自身就是价值，古希腊的苏格拉底、近代的康德都是此种意见的典型代表。目的论则认为效果才是确定德性是否具有价值的依据。包尔生接受德性自身就有其形式上的价值的观点，而且，由于他的政治上的改良主义立场，资产阶级社会的权利原则也在他的德论中以形式论表现出来。他认为权利是必然的前提和基本价值，是无需去证明的，正义德性（作为仁慈这一社会德性的否定方面）只是权利原则的体现和要求，所谓正义德性就是“尊重并保护权利”（第三编，第9章）。另一方面，包尔生在这里又表现出明显的目的论倾向，他认为只讲德性不讲效果是片面的，不仅要有德性而且必须有权宜之计；而且，德性的价值也只在于它是达到完善的生命表现的可靠向导，在于它能指导行为达到较好的行为效果。

德性方面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培养德性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包尔生一方面强调个体的心理经验，一方面十分强调环境的作用。他认为，德性的培养主要是意志的教育和情感的训练这两个方面，前者旨在使意志获得对本能冲动的控制能力，后者旨在达到合乎理性的情感状态。但是这个过程不是个人独立完成的。在童年、青年时期人主要是接受长者和教育者的教育，以后他才在道德上独立并主要地通过自我教育来培养德性。因此，包尔生十分强调青少年时期的社会教育对培养人的德性的极端重要性，他认为，教育是社会对个人的意志发展的最主要的帮助手段。作为一位卓越的社会教育家，包尔生在这方面表现出了很多自发的唯物主义倾向，提出了不少极有价值的思想。

总之，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包尔生的这本书，正象他的这一巨著的名字一样，建立了一个相当完整的伦理学体系，是

西方传统伦理学体系化、实践化的一个可资借鉴的历史标本。由于作者有深厚、广阔的理论基础，善于吸收前人一切合理的思想内容，又能独立思考、立意创新，显现出该书是当时伦理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成果，它不仅在德国、欧美发生过重要影响，至今在伦理学史上仍然是不失其经典意义的一部重要著作。

《伦理学体系》一书终于和读者见面了。为这本书的翻译和出版，两位译者和出版社方面的有关同志付出了大量辛苦劳动。值得提及的是：两位译者都是直接从事伦理学工作的，而且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这使我们可以指望这部译著不仅在文字上忠实于原著，而且能较好地反映出包尔生伦理思想的内在联系。我相信，这本书的翻译出版将会对我国的伦理学研究有所裨益。

罗国杰

1986年12月23日于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英译者序.....	(1)
美国版作者序.....	(3)
德文第一版序.....	(4)
德文第二版作者序.....	(5)

导 论

伦理学的性质和职能	(7)
1. 定义.....	(7)
2. 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7)
3. 职能	(10)
4. 方法	(11)
5. 道德律与自然律	(17)
6. 完善的概念	(21)
7. 道德在什么意义上具有普遍正确性	(22)
8. 伦理学的实践价值	(27)

第 一 编

人生观与道德哲学的历史纲要

第一章 古希腊的人生观与道德哲学	(33)
1. 古希腊人的人生价值观	(35)
2. 苏格拉底	(38)

3. 柏拉图	(40)
4. 亚里士多德	(46)
5. 斯多葛派	(50)
6. 伊壁鸠鲁	(52)
7. 希腊伦理学的共同特征	(54)
第二章 基督教的人生观	(59)
1. 基督教是超自然主义的	(59)
2. 它对学识的轻蔑	(61)
3. 对自然德性的轻蔑	(62)
4. 对勇敢的轻蔑	(62)
5. 对正义的轻蔑	(64)
6. 它与国家的关系	(65)
7. 与娱乐和艺术的关系	(67)
8. 与财富的关系	(69)
9. 与荣誉的关系	(70)
10. 基督教的德性——怜悯	(72)
11. 基督教与家庭生活	(76)
12. 永恒生活	(78)
13. 基督教的自由主义观点	(80)
第三章 旧世界向基督教的转换	(87)
1. 旧世界对基督教的想法	(87)
2. 转变的原因：古代道德在罗马帝国中的衰落	(89)
3. 帝国时期的道德自我意识：尹比克泰德、马可·奥勒留、 新柏拉图主义	(94)
4. 对一个救赎的宗教的渴望	(98)
5. 基督教的优势	(100)
6. 在古印度社会中的类似发展	(101)
第四章 中世纪的人生观	(103)
1. 日耳曼诸民族向基督教的转换	(103)
2. 心情与生活方式	(105)
3. 牧师	(106)

4. 教会与世俗世界同化的历史必然性	(107)
第五章 现代的人生观	(111)
1. 现代的特征	(111)
2. 文艺复兴	(112)
3. 宗教改革	(113)
4. 对知识的热爱	(118)
5. 弗兰西斯·培根及其对未来的梦想	(119)
6. 笛卡儿及其对文明的计划	(122)
7. 现代国家学说：托马斯·霍布斯	(125)
8. 莱布尼茨	(125)
9. 现代的自我满足	(127)
10. 十九世纪：悲观主义，尼采主义	(128)
11. 与基督教的关系	(134)
第六章 中世纪道德哲学和现代道德哲学	(146)
1. 神学的道德哲学	(146)
2. 天主教道德神学	(148)
3. 现代道德哲学：托马斯·霍布斯	(153)
4. 斯宾诺莎	(155)
5. 沙夫茨伯利	(158)
6. 休谟、边沁、密尔、斯宾塞	(162)
7. 莱布尼茨、沃尔夫	(165)
8. 康德	(166)
9. 歌德、席勒	(172)
10. 思辨哲学	(174)
11. 施累尔马赫	(175)
12. 赫伯特	(178)
13. 叔本华	(179)

第 二 编

基本概念和原则问题

形而上学和心理学的引言	(187)
-------------------	---------

第一章 善与恶。目的论与形式论	(190)
1. 可能的观点	(190)
2. 目的论的观点	(192)
3. 主观-形式的判断与客观-内容的判断	(194)
4. 目的证明手段	(199)
5. 特殊行为的重要	(205)
6. 对个人主义的预先否认	(208)
7. 小结	(212)
第二章 至善。快乐主义和自我实现论	(215)
1. 对快乐主义的批评：快乐并非行为的目的	(215)
2. 快乐主义理论的一个修正形式	(221)
3. 从生物学观点看快乐的意义	(226)
4. 快乐并非价值判断的标准	(229)
5. 至善的积极定义	(230)
6. 历史的依据	(233)
7. 进一步的评论	(235)
8. 一个反对	(241)
第三章 悲观主义	(245)
1. 作为一种情绪的悲观主义和作为一种理论的悲观主义	(245)
2. 快乐方面的悲观主义论点	(247)
3. 道德方面的悲观主义论点	(254)
4. 快乐方面的历史哲学的悲观主义论点	(263)
5. 道德方面的历史哲学的悲观主义论点	(268)
6. 小结	(271)
第四章 邪恶、灾祸和护神论	(274)
1. 护神论	(274)
2. 物理界之祸	(275)
3. 道德界之恶	(277)
4. 结论	(283)
5. 死亡	(285)

第五章 义务与良心	(291)
1. 义务感情的根源	(291)
2. 义务与爱好之间的联系	(295)
3. 对康德观点的批评	(298)
4. 先定的直觉主义道德哲学的进一步错误	(304)
5. 良心	(310)
6. 良心的个体化	(315)
7. 道德虚无主义	(318)
8. 语言的通俗用法	(321)
第六章 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	(323)
1. 没有绝对的对立	(323)
2. 所谓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行为的效果	(326)
3. 行为动机的交叉性	(329)
4. 我们对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行为的判断	(333)
5. 与进化论的联系	(336)
第七章 德性与幸福	(341)
1. 行为对幸福的影响	(341)
2. 幸福对品性的影响	(347)
第八章 道德与宗教的联系	(354)
1. 历史上的联系, 起因与结果	(354)
2. 内在的必然联系	(359)
3. 宗教与科学的关系	(363)
4. 不信仰的原因	(369)
5. 对不死的信仰	(375)
6. 反对意见	(380)
第九章 意志的自由	(385)
1. 历史上对此问题的态度	(385)
2. 参照事实	(389)
3. 责任	(391)
4. 人的自由的真实含义	(397)

第三编

德性与义务论

第一章 德性与恶性概论	(405)
第二章 意志的教育和情感的训练, 或自我控制	(412)
1. 自我控制	(412)
2. 节制; 禁欲主义	(414)
3. 克制	(419)
4. 勇敢	(423)
5. 独立; 坚韧; 耐心	(425)
6. 平和	(427)
7. 智慧	(430)
第三章 肉体生活	(432)
1. 肉体生活的目的	(432)
2. 营养; 酗酒	(433)
3. 住宅; 服装	(441)
4. 消遣与劳动	(444)
第四章 经济生活	(453)
1. 职业的目的上的必要性	(453)
2. 对社会的义务	(456)
3. 吝啬和挥霍	(459)
4. 贫困和财富	(463)
第五章 精神生活与文化	(466)
1. 知识的本质与含义	(466)
2. 文化; 过度文化; 半文化	(469)
3. 艺术的本质与含义	(477)
4. 艺术目前的地位	(480)
第六章 荣誉和对荣誉的爱	(489)
1. 荣誉的本质	(489)
2. 荣誉对于道德发展的意义	(491)